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鍾秀鳳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1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7711683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2355266_10771168300_1_2355266_107711683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審查一案，除滿州國中及崇華國中另案審核外，其餘學校同意備查，並請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07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，請各校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同時並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、文號併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據審查通過課程計畫編排課程與教學，並於本（107）年9月14日（五）前將貴校班級課表（每個年級擇定一班即可）報府備查。
- 四、請滿州國中及崇華國中課程計畫至遲於107年8月30日前完成補件，本府另案備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